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TERNATIONAL BANK OF ASIA LIMITED

港基國際銀行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636)

恢復公眾持股量

港基國際銀行有限公司今天獲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收購方提名的新港基董事(新獨立非執行港基董事除外)告知，為履行其對聯交所有關恢復港基股份公眾持股量的承諾，以使港基符合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收購方已進行配售972,208股現有港基股份(佔港基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08%)，以使港基股份的公眾持股量由約24.92%增至25.00%。

謹提述由收購方與港基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六日聯合刊發的綜合文件(「綜合文件」)、同日發出有關收購建議成為無條件及寄發綜合文件的兩項公佈以及二零零四年三月八日有關無條件自願現金收購建議結束的公佈。綜合文件所界定或加入的詞彙與本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恢復港基股份的公眾持股量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八日收購結束後，由公眾持有的港基股份佔港基已發行股本約24.92%，較上市規則第8.08(1)條有關公眾須持有港基已發行股本不少於25%的公眾持股量規定為低。收購方及收購方提名的新港基董事(新獨立非執行港基董事除外)向聯交所承諾，將會採取適當行動恢復港基股份的公眾持股量，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的規定。港基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條的規定，為期由收購建議結束起一個月，並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八日屆滿。聯交所已批出該項豁免。

在下述配售完成前，收購方持有880,092,208股港基股份，佔港基已發行股本75.08%。港基今天獲收購方及收購方提名的新港基董事(新獨立非執行港基董事除外)告知，收購方已經進行配售972,208股現有港基股份(佔港基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08%)予市場上19名承配人，該等人士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的定義)。就此，完成以上配售後，收購方現時持有879,120,000股港基股份，佔港基已發行股本75.00%。港基並無引入新主要股東(按上市規則的定義)。除75.00%股權由收購方持有外，並無其他港基的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的定義)持有任何港基股權。因此，港基股份的公眾持股量現已由約24.92%增至25.00%。

就監管目的而言，增加公眾持股量後，相信將可確保有充份的港基股份由公眾持有。

承董事會命
港基國際銀行有限公司
馬文德

副主席、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董事會成員包括：

蔡明興(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蔡明忠(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馬文德(副主席、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森華(執行董事)
吳榮輝(非執行董事)
龔天行(非執行董事)
丁予康(非執行董事)
甘禮傑(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國泰(獨立非執行董事)
石宏(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零四年四月七日